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送达等形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应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且授予条件与首期授予权益的授予条件相同。自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因公司无员工达到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相关要求，自首次授予日起至今未授予相关人员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股票期权153.6万份予以注销。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注销预留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陈薇薇、车媛丽已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陈薇薇、车媛丽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按照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陈薇薇、车媛丽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授予二人的股票期权 30,000 份、50,000 份予以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49 人调整为 147 人，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8,324,000 份调整为 8,244,000 份。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取消陈薇薇、车媛丽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分别将授予二人的股票期权30,000份、50,000份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5年4月29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1,030,100,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其中:现金红利206,020,105.60元,股票股利103,010,053元,共计分配利润309,030,158.6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525,518,791.70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5年5月19日,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030,100,528股增加至1,133,110,581股。

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规定,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60元调整为10.36元;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244,000份调整为9,068,400份。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符合,14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2,720,520份,确定行权日为2015年8月18日。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 5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5 万股。

本次解锁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